

工伤待遇行政复议申请书如何写 工伤行政复议申请书(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工伤待遇行政复议申请书如何写一篇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中国口口银行口口市支行，地址：口口区口口街46号，负责人：口口，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口口，中国口口银行口口市支行组织人事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口口，中国口口银行口口市支行个人业务部副经理。

被申请人：口口市口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口口区口口处江城大道236号，负责人：口口，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二00七年六月七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口口劳社伤险认决字

[2015]803号)，向口口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口口劳社伤险认决字[2015]80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关于口口不属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重新认定为工伤。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计划财会部员工口口受申请人指派于2015年3月2日前往口口市参加口口农行组织的全系统财务、安全保卫、业务交叉大检查，当日晚饭后8时许口口与同事散步返回住宿楼(口口行口口市分行干部培训中心住宿楼)时不慎摔伤右膝，经西南医院诊断为右膝胫骨髁间后棘骨折。被申请人在口口劳社伤险认决字[2015]80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中认为：口口是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期间因意外受伤，而不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其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当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任何条款，故认定口口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期间因意外受伤，而不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的片面理解（转载自中国教育文摘<http://>请保留此标记。），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受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的立法目的,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起返回住宿楼，正是其按分行要求统一行动的具体表现，应为工作原因。被申请人将“口口因工外出期间与同事外出散步返回口口行口口市分行干部培训中心住宿楼，上楼时不慎摔伤右膝”认定为“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期间意外受伤”并排除在“因工作原因”之外，显然模糊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适用条件，是不恰当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不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即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醉酒导致伤亡的、自残或者自杀的。口口的受伤不属于这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

口口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公章

二00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申请书副本壹份。

证据材料()份。

(范本)

(范本)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做出的_____
(具体行政行为)，现向你局(厅)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和行政赔偿的要求)：

主要事实和理由：

此致

(劳动保障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申请书副本____份。

2、其他有关材料____份。

（范本）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2年8月6日做出编号12015220120256《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现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撤销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的工伤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于2012年8月6日做出的编号为

s112015220120256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认定康桂英的工伤申报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二）款规定的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申请人对此不服，故依法申请撤销其具体行政行为。理由如下：

查笔录，有2001年6月天津市劳动鉴定委员会“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有单位在（2012）东民初字第2289号民事判决书上申请人“自2000年1月5日开始休息，一直到2000年9月，期间按照工伤待遇对待，之后按照吃劳保对待。”的记录。由此可见，申请人工伤事实存在。只是因为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过了时效，之后又隐藏申请人的医疗资料，隐瞒申请人受伤的事实真相，拒不申报造成申请人至今无法得到工伤保险救济。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一年时间内向人事局申报，人事局答复：事业单位工伤执行津人工（93）24号文件，申报期限两个月，只接受单位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十几年来，申请人一直在维权。向各级领导反映情况，上访信访，虽然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一系列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政策文件，但因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伤遗留问题仍执行津人工（93）24号文件，只接受单位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单位拒不申报，个人无法申报。无法申报无法认定无法仲裁，无法进入法律渠道解决。无法维护合法权益。

和社会保障局管辖，7月24日，申请人向河东劳动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资料。8月6日河东劳动保障局以“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二）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认为：2011年1月1日执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针对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现的新工伤而言。对于2000年发生的老工伤，早已经过了申报时效。但是，国务院法制办在《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请示的复函》（国法秘函）【2015】39号）中指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扣除因不可抗力耽误的时间。这说明一年的申请时效非不可变期间。也说明《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一年申请期间可以适用时效的中止，中断等规定，符合国家从保护工伤职工利益的立法原则和关怀弱势群体的立法精神。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处

天津市求实成人中专学校教师康桂英 2012年8月9日 附：有关证据和材料：

1. 康桂英身份证工作证
- 4, 2000年3月25日空军医院手术病历卡
- 5, 证人证言五份
- 6, 2001年6月天津市劳动鉴定委员会“丧失劳动能力”申报表及鉴定结论

7, (2012) 东民初字第 (2289) 号民事判决书。

8, 我发生工伤的经过和维权经历。

9, 信访回复六份, 人事仲裁书两份。

工伤待遇行政复议申请书如何写篇二

申请人:汪某某, 男, 1969年5月9日生, 汉族, 无业, 住南京市.

被申请人: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刁, 职务: 局长。

请求事项: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宁劳社工认字(20xx)第0750号工伤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并确认申请人于20xx年9月27日发生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事实与理由:

**年3月28,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宁劳社工认字(20xx)第075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对汪学明于20xx年09月27日发生的事故伤害认定为不属于工伤。申请人认为:

一、该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申请人在事故发生时就职于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厨师长一职, 此一、二审法院判决书业已认定。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职业定为生产运输工人, 此为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书认定的案情为: 在工作休息期间, 因个

人原因滑倒受伤。此与实际事实不符。实际情况是：申请人身为厨师，他的工作职责就是为学校师生提供饮食，因此，别人休息的时候正是他们工作的时间。事故发生当天，大概在8点多，学生早餐时间也接近尾声。申请人看食堂就餐人员不多了，也不太繁忙了，因申请人自己尚未吃早饭，就准备乘这段空闲时间抓紧弄点吃的。就在申请人从食堂窗口拿好饭菜转身离开时，因食堂地面有积水，不小心滑倒受伤。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吃饭时间为个人休息时间，对此申请人不服。吃饭、上厕所为一个人最根本的本能需求，不应将此时间段定为工作休息时间，况且吃饭也是为了上午的工作需要做准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的此种情况应认定为工伤。

另外，被申请人仅根据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而认定申请人是在工作休息期间，因个人原因滑倒受伤。对此，申请人想作以下说明：

在一、二审诉讼阶段，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不承认申请人在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的江苏警官学院二食堂从事厨师一职。为了证明其主张，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2份经律师调查取证的书面证言。一份为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食堂一员工的证言，一份为南广学院门卫的证言，2份证言均证明申请人20xx年8月至10月在南广学院工作。另外，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二审阶段申请了一证人出庭作证，且此证人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珍有亲属关系。此证人出庭作证，否认申请人20xx年9月份在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且其称并不认识申请人。但，事后事实证明，申请人20xx年9月份在南京**公司工作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认为，南京**公司在一审、二审诉讼阶段向法院提供了虚假的证人证言。此次工伤认定阶段，南京**公司又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证人证言，且证人均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存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认为**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不足采信。而被申请人却单

方采信了**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而认定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现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不服，特依法向贵局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申请人：

工伤待遇行政复议申请书如何写篇三

电话：_____

业务人员：_____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事实劳动关系；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依法支付_____元因工受伤的相关费用，合计_____元(拾肆万零捌佰壹拾壹元整)具体如下：

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_____24390元(2710元*9月)

；7、鉴定费：_____300元；

8、第二次手续费4800元。

事实及理由：

20xx年8月15日，申请人_____在煤矿井下砌碛时被矸石砸伤

左脚，被送往宣威市中医院医治，经医院初步诊断为：

1、右足背挫裂伤；

2、左第五指骨开放性骨折；

3、左足背异物残留；

4、左第二趾骨撕脱性骨折。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年12月26日会议讨论定予以认定为工伤(曲人工认字【】
第30440号)。年月日经曲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九
级伤残(曲人鉴委字〔〕第号)。

综上所述，申请人因工受伤，依法应享受工伤的相关待遇，
请贵委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为谢。

此致

宣威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工伤待遇行政复议申请书如何写篇四

申请人:xx县中板厂,住所地:xx县xx镇号。

负责人:,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xx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年12月2日作出的xx字[20xx]号关于认定为因工负伤的决定, 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 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 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 开机才能开工, 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 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xx年10月8日上午受伤当时, 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去维修机器, 完全关闭了旋切机, 并未开工, 住在厂内, 尚处于休息状态, 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吃住均在厂内, 只要他呆在厂内, 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 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 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 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 工作岗位是锯木, 而不是切板, 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 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 申请人更不会安排操作旋切机, 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 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 不能创造劳动价值, 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会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xx县中板厂

工伤待遇行政复议申请书如何写篇五

申请人: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1. 请求裁决解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 劳动合同关系;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诉人补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社会保险费.

_____年_____月, 申请人经录用进入_____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上班, 工作内容主要为操作平车、特种车等。_____年_____月, _____公司提出劳动合同由其关联公司_____用品有限公司(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 除用人单位名称变更外, 其余劳动合同内容包括劳动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地点等一切照旧不变。劳动合同履行期间, 被申请人曾数次侵犯申请人劳动权益, 其中_____年_____月, 因被申请人扣克申请人底薪工资数千元, 申请人等人提出强烈反对, 被申请人因此补发申请人人民币_____元草草解决此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期限为1年劳动合同。入厂至今, 申请人勤勤恳恳、加班加点, 奉献青春, 被申请人却从未理会申请人今后的社会保障, 逃避法律法规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金, 严重损害申请人劳动权益。_____年_____月份以来, 被申诉人单方面擅自变更工作地点, 将主要生产设备从广州市搬到河源市, 至今已基本搬迁完毕并要求申诉人跟

随前往，申诉人则多次要求被申诉人补交社会保险金但遭拒绝。为维持自身权益，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经济的补偿金及补缴社会保险金，以上请求，请仲裁委支持。

此致

_____市劳动仲裁委员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